

广东省阳江市教育局

阳教后勤〔2024〕1号

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阳江市教育系统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现将《阳江市教育系统校园生活垃圾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本指引做好相关工作，助力阳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档升级。



阳江市教育系统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

一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

各级各类学校，包括高等院校、中小学(中职)学校、幼儿园等，负责其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。

二、管理责任人职责

(一) 制定管理制度：明确本教育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，落实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各环节管理负责人和保洁人员；结合实际，制定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。

(二) 内部培训：每年对全体教职员工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知识培训，对于保洁人员还应进行垃圾分类作业操作规程培训，如保洁人员变更要及时进行培训。

(三) 党建引领：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组织党员带头实施垃圾分类。将垃圾分类纳入学校少先队员、团员日常活动内容。

(四) 设置分类容器：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投放方法，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，并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。

(五) 建立台账：建立专项台账，记录垃圾的种类、清运量、运输时间和去向。

(六) 开展宣传教育：

1. 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应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课堂教学；

2. 利用挂图、黑板报、宣传橱窗、电子屏幕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学校网站等形式宣传垃圾分类知识；

3.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如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周、演讲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、现场交流等；

4. 开展垃圾分类实践活动，以学生带动家庭开展分类，发动大、中学生参与社会垃圾分类志愿活动。

（七）监督分类：指导、监督教师职工和学生开展垃圾分类；监督保洁人员、运输单位的分类收集、运输工作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法定责任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作出相应处罚。

四、源头减量措施

（一）推动绿色采购、绿色办公。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。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、设备和设施，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，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。

（二）就餐区域宣传“按需点餐 光盘行动”理念，尽量不使用一次餐具。

（三）引导学生节约用纸，尽量双面书写，使用可以更换笔芯的签字笔或圆珠笔等。

五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

（一）分类投放点设置要求

1. 选点原则：投放点应符合安全与卫生要求，严禁阻塞安全（消防）通道；原则上不能影响教学环境；投放点的密度、点位、数量和规格，应结合区域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设施配套要求：投放点应合理配套有规范、统一、清晰标志的分类收集容器。室外投放点应硬底化、平整，容器应有挡雨功能。幼儿园、小学的收集容器应方便低龄学生投放。

3. 管理维护要求：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、外观整洁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，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，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，保持投放点周边干净整洁、无垃圾、污水及异味。

（二）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

1. 教学区

教室（含普通教室、专用室、多功能教室等）：可根据教室内具体需求情况，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如教室内没有设置收集容器的，须在楼层走廊或洗手间（入口处）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办公室：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，并根据实际设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。

校园内应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暂存点。

2. 实验科研区

实验室：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，可根据具体需要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。

实验楼：每层宜按照方便原则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，设置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废弃化学品按照废弃化学品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，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。

3. 食堂

应在厨房和用餐区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，并根据实际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。

教学区域内有用餐情况的，应在教学区域设置便于移动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。

4. 宿舍区

宜每层楼或每栋楼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，应配置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。

5. 户外活动场所(含人行道、学校操场、休闲区等)：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六、分类投放与收集要求

(一) 投放注意事项

1. 可回收物

分类投放时，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，避免污染；立体包装物应清空、清洁后压扁投放；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，如已经破碎或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。

2. 有害垃圾

灯管灯泡、含汞温度计等易碎物品及液体过期药品、化妆品等易泄漏物品注意轻放，应连带包装或包裹投放，防止破损或渗漏。

3. 厨余垃圾

投放前应沥干水分并去除塑料袋、纸巾、牙签等杂物。

4. 其他垃圾

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，可归为其他垃圾。

（二）集中收集点要求

1. 选址要求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宜满足收运作业要求，便于安排车辆运输，对环境影响小，可就近接水、电和污水管网。宜单独分开设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收集点。

2. 设施配套要求：收集点应具备遮雨、照明、洗手和排污等功能，洗手、投放区域应隔挡，做好灭蚊灭蝇措施，满足清洁要求。

3. 标志标牌：收集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功能标志，标牌要标示分类垃圾去向、管理责任单位、保洁员，运输单位，运输时间，监督电话等服务内容。

（三）去向要求

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运。

1. 可回收物：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。

2. 有害垃圾：交由环卫主管部门指定的有害垃圾收运单位收运。

3. 厨余垃圾：交由环卫主管部门许可的厨余垃圾收运单位收运。

4. 其他垃圾：交由环卫主管部门许可的生活垃圾收运单位收运。

